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正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古桂耀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4 時正	6 時 25 分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4 時正	6 時 25 分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5 分	5 時 50 分
張國昌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6 時 04 分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0 分	4 時正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正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5 時正
黃健興議員	4 時正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5 分	4 時 3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4 時正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曾卓兒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蘇嘉樂先生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4 時 44 分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清安議員

黎志強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樊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張惠萍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曾向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
歐萬山先生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港島及離島一)(1)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偉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1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淑嫻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謝英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一級農林督察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芷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3
許輝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
鄧小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1
薩成顯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4
李卓恒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65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
任萃華先生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 董事
曹文健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1)
朱敏超先生	香港消防處 銅鑼灣消防局局長

歡迎辭

李進秋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17 號）

3. 委員會備悉環保綠化及街道管理工作小組的報告。

III. 關注魚類食物安全要求檢討現有檢驗程序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17 號）

4.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 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 女士出席會議。黃建彬 委員介紹第 23/17 號文件。食環署 黃偉良 先生回應。

5.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杉 委員表示市民關注食物安全，希望政府檢視魚產檢驗程序，並加強抽查工作，確保食物安全，令市民安心食用；
- (b) 梁穎敏 委員請署方交代區內魚產驗出含有孔雀石綠的調查結果及相關跟進工作。她亦希望署方加強檢測工作，確保食物安全，避免市民過份擔心，胡亂散播錯誤訊息；
- (c) 趙資強 委員表示香港過去亦曾發生魚產驗出孔雀石綠的個案，但政府未能有效確保由內地進口的魚產安全，希望署方加強監察海鮮類食品的安全，並仿倣肉類供應的模式，公布批發商的名單，以及增加人手處理相關工作，避免香港聲譽受損；
- (d) 黃建彬 委員認為署方的回應過於公式化，由於魚產與肉類的檢驗

負責者

程序不同，他希望署方詳細解釋針對東區的魚類監管機制，例如定期抽查的頻率和次數、對私營及公營街市的監察制度是否相同、相關的投訴機制及查詢聯絡方法；以及

- (e) 趙家賢 委員認為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應更詳細交代對魚類的監管制度，特別在零售層面的抽查及檢驗程序，以及東區分處會否主動抽查，希望食安中心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交代詳情；以及
- (f) 顏尊廉 委員亦希望食安中心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6. 食環署 黃偉良 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抽查及監管入口魚產的食品安全由食安中心負責，而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則負責檢查區內新鮮糧食店的食物及環境衛生情況。辦事處人員除定期巡查區內新鮮糧食店的食物及環境衛生情況外，在接獲投訴及食安中心轉介有關食物衛生事宜時，亦會突擊巡查相關新鮮糧食店，以調查有關的食物衛生事宜。

食環署、
食安中心

7.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代表向食安中心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食安中心進一步回應委員的提問。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請食安中心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IV. 改善設施，吸引人流 促請於東區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17 號）

8.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出席會議。洪連杉 委員介紹第 24/17 號文件。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回應。

9. 1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支持於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希望食環署向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反映意見，透過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著手從政策層面降低租戶支持率的門檻，並爭取更多資源，以便落實加裝空調系統的建議；
- (b) 洪連杉 委員明白基於政策局限署方難以全面加裝空調系統，他希望署方向食衛局反映意見，希望局方考慮改變相關政策，調整租戶支持率的門檻，以改善街市的營商及購物環境，令租戶及市民均可得益；

- (c) 張國昌 委員詢問食環署進行問卷調查的對象及方式，以及其調查結果，希望署方提供相關數據，以供參考；
- (d) 許林慶 委員以西灣河街市為例，指裝有空調系統的街市環境較佳，亦可令市民感覺舒適，希望署方盡快全面為區內的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購物環境；
- (e) 郭偉強 委員表示署方街市的設備落後，部分街市自動扶手電梯經常因機件故障而進行維修，令市民帶來不便。除加裝空調系統外，署方亦可考慮改善街市的設備，主動提升街市的競爭力，減低日後被淘汰的機會，保障商戶的生計；
- (f) 趙家賢 委員支持加裝空調系統，改善市民日常購物環境。不過，從商戶角度考慮，加裝空調系統涉及額外工程開支，有機會令租金上調，增加商戶的營商壓力，希望署方平衡各方的利益，如街市已達足夠支持率，便盡快落實計劃。此外，署方亦應檢視街市長遠的競爭力，避免令租置率下降，如同筲箕灣街市的例子一樣；
- (g) 鄭志成 委員支持加裝空調系統，不過，他舉出北角街市的例子，指部分街市設施較舊，電力供應系統未能承受加裝空調系統的負荷，因此只可安裝氣流推動扇，幫助空氣流通。他建議署方在加裝空調系統前先考慮各街市的配套設施是否合適；
- (h) 顏尊廉 委員贊成加裝空調系統，為市民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改善營商設施，帶動街市的人流；
- (i) 羅榮焜 委員贊成加裝空調系統，但他以電氣道街市為例，指部分街市的樓齡較高，配套設施未盡完善，如加裝空調系統或須花費大量工程支出改善街市環境及建設，相信署方將會面對不少困難；
- (j) 曾卓兒 委員認為加裝空調系統有助改善市民的購物環境，減低街市的空置率，但由於租金負擔較重，她希望署方盡量調節租金水平，以鼓勵商戶租用街市。如有效吸引排檔商戶租用街市，亦可幫助解決街道阻塞的問題；
- (k) 古桂耀 委員支持加裝空調系統，但由於工程龐大，他擔心樓高或儲存空間不足，增加工程的難度。他另希望署方交代各街市現時未有加裝冷氣的原因；

負責者

- (l) 林心廉 委員支持加裝空調系統，但不少商戶擔心工程費用及租金增幅會構成負擔，影響商戶的盈利。他希望署方研究減低工程成本的方法，提升成本效益，爭取更多商戶支持；
- (m) 徐子見 委員反映商戶的意見指現時生意額普遍不足，商戶生活叫苦連天。他支持加裝空調系統，但由於商戶的支持度低於三成，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收集市民的意見，爭取更多支持。他另請署方交代未有於其他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原因；
- (n) 王志鍾 委員詢問署方不同街市的租金收費，以及加裝空調系統後的租金變化，以便了解工程的成本及租金差別；
- (o) 楊斯竣 委員表示街市售賣的商品價廉物美，具有一定吸引力，但隨時代變遷，署方應考慮改善街市的設施。他詢問署方有否了解商戶不支持加裝空調系統的原因，以及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的額外開支及相關風險會否轉嫁至商戶身上；
- (p) 麥德正 委員表示加裝空調系統有助改善購物環境，亦可方便商戶保存商品質素，詢問署方有否任何特別原因未有全面安裝空調系統。他以西灣河街市為例，街市只有熟食中心部分設有空調系統，詢問署方原因何在；
- (q) 趙資強 委員支持加裝空調系統，希望署方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工程。他懷疑署方的問卷調查或有提及工程費用及租金增幅等誤導成份，令商戶不同意安裝空調系統，希望署方提高透明度，及早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避免令租用率下降。此外，由於街市屬公共設施，他認為工程費用應由政府支付，而並非由商戶承擔；
- (r) 龔栢祥 委員表示商戶對加裝空調系統持不同意見，工程期間將會影響商戶的營業，檔位與出口的距離亦是考慮因素之一，希望署方多加研究；以及
- (s) 黃建彬 委員表示漁灣街市多年前曾因空氣焗促而出現家禽死亡事故，部分豬肉亦因天熱而變質，及後立即加裝空調系統。鰂魚涌街市的肉檔亦必需妥善保存肉類才不致變壞。隨時代轉變，空調系統已變成生活必需品，他希望政府承擔相關費用，如已爭取足夠支持率，便盡快落實工程，改善營商環境。

10.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對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持開放態度，政府亦會承擔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費用，但基於用者自付原則，商戶仍需支付使用空調系統的冷氣費，按商戶的面積平均攤分；
- (b) 自 2015 年 7 月，相關租戶支持率的門檻已由 85% 下調至 80%，但由於不支持加裝空調系統的商戶或需要退租，再加上工程期間受影響商戶需要停止運作等情況下，為取得平衡，租戶支持率的門檻不能降至太低；
- (c) 自 2015 年 7 月下調租戶支持率的門檻後，食環署已於上述 7 個未有裝設空調系統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並與街市的所有租戶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街市租戶對該項要求的支持程度。除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及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得到所有的租戶支持外，其他街市的支持度接近三成甚或更低，分別是西灣河街市 5.4%、渣華道街市 17.5%、鰂魚涌街市 30.6%、電氣道街市 7.9%、北角街市 14.6% 及以吉勝街熟食市場 18.2%；
- (d) 署方的問卷調查會詢問商戶是否同意加裝空調系統。而其他詳情則會於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 (e) 署方會緊密跟進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及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的進度；
- (f) 空調系統將會一年四季不停運作。使用空調系統的實際電費金額會按不同攤檔的面積大小而異；以及
- (g) 根據既定機制，在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會先在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如諮詢委員會委員達成共識，署方會考慮有關情況及進行問卷調查，以評估街市租戶對該項要求的支持程度。如有足夠的租戶支持，署方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範圍、工程費用、成本效益及每月電費估算等。

11. 洪連杉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黃建彬、龔栢祥、林心廉、蔡素玉、鄭志成、丁江浩、劉慶揚、顏尊廉、王志鍾 9 位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盡快於轄下東區沒有冷氣的街市加裝空調系統，以提升街市的營商及購物環

境，並為受影響的租戶提供足夠的支援。」

12. 趙家賢 委員提出修訂動議(一)，並得到梁兆新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轄下東區沒有冷氣的街市加裝空調系統，以提升街市的營商及購物環境，並為受影響的租戶提供足夠的支援。」

13. 經表決後，委員會在 7 票支持，17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下，否決以上修訂動議(一)。

14. 羅榮焜 委員提出修訂動議(二)，並得到郭偉強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盡快於轄下東區沒有冷氣的街市在有足夠諮詢以及達到所需要的支持率門檻下加裝空調系統，以提升街市的營商及購物環境，並為受影響的租戶提供足夠的支援。」

15. 經表決後，委員會在 21 票支持，兩票反對及兩票棄權下，通過以上修訂動議(二)。

食環署

16.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請署方備悉通過的修訂動議，並向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希望從政策層面入手，為有需要的街市加裝空調系統，改善街市的營商及購物環境。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修訂動議已於 2017 年 9 月 6 日送交食環署。)

V. 要求嚴正處理盛泰道及創富道大型垃圾車違泊及環保斗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17 號)

17.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2 張惠萍女士、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及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曾向域先生出席會議。何毅淦 副主席介紹第 25/17 號文件。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環保署 張惠萍 女士、警務處 谷威基 先生及地政處 曾向域 先生回應。

18. 1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許林慶 委員表示盛泰道及創富道兩旁經常泊滿旅遊巴士及垃圾車，亦經常放有環保斗，除阻礙交通外，亦構成環境衛生問題，希望各部門加強執法；
- (b) 丁江浩 委員表示除柴灣區外，鯪魚涌區亦經常出現環保斗霸佔路面的情況，對居民及駕駛者做成極大滋擾。雖然議員曾向地政總署反映，但問題仍未解決，即使向 1823 投訴也於事無補，現部門的書面回覆亦未有確切交代具體執法概況，希望各部門認真檢討執法成效；
- (c) 古桂耀 委員表示題述垃圾車衛生情況較差，除造成惡臭外，亦有機會滋生細菌，影響鄰近居民健康，希望食環署提醒承辦商必須加強清洗垃圾車。此外，環保斗霸佔路面問題普遍，對居民造成滋擾，希望環保署密切跟進及加強管理，確保環保斗擺放的位置及外觀符合署方的要求；
- (d) 梁國鴻 委員表示違泊的垃圾車阻礙道路安全，亦影響環境衛生，除盛泰道及創富道外，類似情況於其他地點亦經常發生，食環署應認真處理相關問題，檢討要求承辦商於車輛張貼通告的規定，避免承辦商的違規行為影響部門聲譽。此外，據他的觀察，路旁環保斗大都未能符合環保署的燈光和外觀要求，詢問環保署有否採取任何檢控行動；
- (e) 王國興 委員表示環保斗經常霸佔路面，部分街道燈光不足，容易構成交通意外，希望相關部門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相關問題。此外，垃圾車違泊問題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亦對環境衛生構成滋擾，希望部門可正視問題，並作出正面回應；
- (f) 顏尊廉 委員表示環保斗令街道沙塵滾滾，影響居民生活，致電 1823 投訴熱線亦於事無補。多名議員自十多年前已提交文件要求部門處理環保斗問題，並要求於立法會繼續跟進，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希望部門重視問題並認真加強處理；
- (g) 羅榮焜 委員認為食環署不應縱容承辦商肆無忌憚的違泊行為，建議食環署取消要求承辦商張貼通告的規定，並於外判服務合約訂定違泊罰則，提升阻嚇力。他另指環保斗霸佔路面的情況普遍，他理解環保署希望方便業界短暫存放建築廢料，但部分空置的環保斗仍阻塞街道，希望環保署加強規管；

- (h) 徐子見 委員表示環保斗問題令人困擾，但業界往往利用法例漏洞，於部門張貼通知後將環保斗稍稍遷移位置，令部門無法有效執法。他建議多個部門考慮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加強打擊環保斗霸佔路面的情況；
- (i) 邵家輝 委員表示建築商現時已習慣將環保斗放置路面，甚至佔用部分行車線，令交通受阻，引起市民不便。經向警方投訴後，建築商才會將環保斗移開，情況令人難以接受，希望部門考慮透過立法加強監管；
- (j) 李鎮強 委員表示除放置環保斗佔用路面外，建築商亦經常將建築廢料棄置於路旁，阻塞行人通道，亦影響環境衛生及空氣潔淨情況，對居民尤其是長者構成不便，希望部門正視相關問題；
- (k) 趙資強 委員表示垃圾車違泊情況嚴重，而且衛生欠佳，經常發出惡臭及流出污水，影響居民生活。他希望食環署考慮於合約條款要求承辦商為垃圾車提供停車場，並與環保署聯合處理臭味及污水問題；
- (l) 黃建彬 委員表示鰂魚涌區亦經常出現環保斗佔用路面的情況，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雖然立法會亦曾多次討論相關問題，但至今仍未有有效的解決方法，希望部門就執法及檢控程序提供專業意見；
- (m) 梁穎敏 委員表示環保斗問題令人困擾，詢問環保署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相關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的詳情，例如服務商的行動時間及密度；
- (n) 鄭達鴻 委員表示環保斗佔用區內路面的情況令人關注，但部門的回應未有明確取態，希望部門盡快制訂完善的解決方案。此外，他希望索取地政處路旁未經授權擺放環保斗的黑點清單；以及
- (o) 何毅淦 副主席表示盛泰道經常有大型垃圾車、旅遊巴士及環保斗長期停泊擺放，但有關部門包括警方、環保署及地政處的執法效果未如理想，警方所提供的只是盛泰道的整體檢控數字，而非針對垃圾車和旅遊巴士違泊問題。至今問題日趨嚴重，期間車輛及環保斗更傳出惡臭，產生不同程度的衛生問題，亦影響道路安全，希望部門認真處理，設法根治問題。

負責者

19.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警務處 谷威基 先生、環保署 張惠萍 女士及地政處 曾向域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的承辦商必須遵守法例，為有效監管承辦商的表現，署方規定承辦商必須展示一張印有「食物環境衛生署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 -- 如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請致電 1823」的通告在車輛當眼處，方便市民向署方反映承辦商服務表現。署方會盡快跟進，並向承辦商採取適當行動，糾正欠妥或不足之處。署方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包括委員希望署方檢視要求承辦商必須展示相關通告的規定，以及考慮要求承辦商提供合適的停車場）；
- (b) 署方已安排人員加強清潔盛泰道及創富道一帶。即使環保斗不屬署方管理，如署方發現環保斗旁地面有垃圾堆積，署方亦會清走有關垃圾，保持環境衛生。如署方發現私營垃圾收集車有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行為，署方亦會採取執法行動；
- (c) 署方人員曾核對停泊在上址馬路旁垃圾車的車牌記錄，發現並非東區承辦商的車輛，但其中有部份是本署其他服務承辦商的車輛。署方人員已將情況轉介相關組別處理，並得悉該組別已發信警告承辦商必須遵守有關法例；

警務處

- (d) 警方關注車輛違泊問題，因此由 2017 年 7 月中開始展開「動天行動」，加強打擊違泊行為。由於停車位的數量與違泊的情況直接相關，警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改善方法；
- (e) 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處理在公眾地方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警方執法人員會在現場評估實際情況，在找到環保斗營運者時發出勸喻及／或警告，要求他們將環保斗即時移走。如遇非緊急個案，警方會轉介地政總署跟進。如有足夠證據檢控有關環保斗營運者，警方亦可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

環保署

- (f) 為加強管理環保斗行業運作，政府在 2014 年 2 月成立由環境局及

負責者

環保署牽頭的跨部門聯工作小組，研究加強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工作小組經研究後已落實兩項措施，即尋找合適地方租予業界用作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公眾地方擺放閒置環保斗，同時間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警方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的環保斗，提高執法效率以增強阻嚇力；

- (g) 就區內環保斗非法佔用路面事宜，現時警務處及地政總署會分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處理對公眾或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嚴重阻塞和／或構成潛在危險、或非法佔用政府用地的路旁環保斗；
- (h) 運輸署於 2008 年制訂《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提出多項作業及安全措施，例如《指引》載述環保斗的外露表面須塗上鮮黃漆油；以及在黑夜時間，須於環保斗每個上角加設黃色閃燈等。現時，業界對落實運輸署的作業及安全措施有不同意見。工作小組會進一步與運輸署及業界商討推行相對簡易可行的措施；

地政處

- (i) 根據政府部門分工，地政總署負責處理非緊急環保斗非法擺放政府土地的個案。在收到環保斗非法擺放政府土地的非緊急投訴後，地政處職員將按程序，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於環保斗上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於通知指定的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以及
- (j) 處方亦制訂及按月更新一份路旁未經授權擺放環保斗的黑點清單，並在每年的三月及九月透過區議會秘書處把最新的黑點清單轉交區議會。

食環署、警務處、
環保署、地政處

20.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題述問題影響環境衛生及道路安全，希望部門加強監管承辦商的表現，並加強執法及檢控工作，嚴正處理違例泊車和環保斗佔用街道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地政處的「港島東區未經授權擺放環保斗的黑點名單」已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送交各委員。）

VI. 要求處理柴灣泰民街野鴿聚集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17 號）

負責者

21. 李進秋 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一級農林督察謝英偉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樊玉玲女士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李進秋 主席介紹第 26/17 號文件。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漁護署 謝英偉 先生、康文署 樊玉玲 女士及路政署 甄祺傑 先生回應。

22.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表示區內野鴿聚集問題的地點眾多，問題主要由於市民餵飼雀鳥而起，希望食環署加強執法及檢控工作，增加到有關地點進行巡查的次數，重點打擊市民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違法行為，以便從源頭根治問題；
- (b) 李鎮強 委員表示野鴿聚集問題日漸惡化，柴灣及北角區多個地點亦受到滋擾，除影響環境衛生外，亦有機會傳播疾病，希望各部門加強清洗街道，並考慮於各個因野鴿聚集而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及滋擾的地點使用驅鴿水清洗地面，以及加強執法及檢控工作，打擊市民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違法行為。他另請署方提供過去的檢控數字，以供參考；
- (c) 顏尊廉 委員表示部分市民有餵飼白鴿的習慣，建議部門加強檢控工作，打擊市民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違法行為，以及考慮捕捉野鴿，杜絕野鴿聚集問題；以及
- (d) 李進秋 主席表示泰民街的野鴿聚集問題嚴重，野鴿甚至飛入民居，對居民構成極大滋擾。她曾與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目擊市民企圖餵飼雀鳥的行為，她希望多個部門加強協作，並請康文署盡快以驅鴿水清洗相關地點、食環署加強檢控市民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違法行為、漁護署盡快研究有效杜絕野鴿聚集的方法，以及路政署改善工程計劃，避免野鴿於該處聚集。

23.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康文署 樊玉玲 女士、路政署 甄祺傑 先生及漁護署 謝英偉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除每天清掃街道外，亦會每兩星期在題述地點進行清洗街道工作，以及使用稀釋漂白水局部清洗題述地點被鳥糞污染的街道。按

負責者

署方的觀察，情況已大有改善；

- (b) 署方將於會後提供市民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檢控數字；

康文署

- (c) 署方會盡快採用漁護署提供的驅鴿水清洗公園內外的地方，以助解決問題；

路政署

- (d) 署方會向相關工程項目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考慮改善工程計劃的可行性，避免野鴿聚集；以及

漁護署

- (e) 由於野鴿會隨食物源頭而遷移聚集的地點，因此解決野鴿最有效的方法是杜絕餵飼活動，斷絕食物供應，以免牠們聚集，造成滋擾。

食環署、康文署、
路政署、漁護署

24. 李進秋主席總結時表示區內野鴿聚集的地點眾多，對市民造成極大滋擾，希望部門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野鴿聚集，並加強執法及檢控工作，打擊市民因餵飼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違法行為。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食環署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送交各委員。）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17 號）

25. 李進秋主席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梁健德先生、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助理秘書長(食物)3 何芷婷女士、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偉良先生、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高級總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許輝榮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1 鄧小緻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4 薩成顯先生、工程策劃經理 365 李卓恒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陳建峰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甄祺傑先生、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董事任萃華先生、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

負責者

島東(2)曾向域先生、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供應及保養 1)曹文健先生及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銅鑼灣消防局局長朱敏超先生出席會議。

(i) *跟進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在東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26. 民政處 江琦琦 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27. 趙資強 委員表示區內部分斜坡出現漏水情況，可能會導致地面積水，造成蚊蟲滋生的問題，建議民政處考慮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邀請相關的斜坡管理部門(如路政署等)合作，跟進相關事宜。

28. 民政處 江琦琦 女士回應時表示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進一步跟進。

民政處

29.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東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滅蚊工作成效良好，希望部門繼續努力，並考慮加強處理野鴿聚集的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 2017 年 9 月中協調水務署及路政署跟進有關事宜，並安排適時進行改善工程。)

(ii) *促請政府為龍躍徑增設固定洗手間*

30. 委員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31.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3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 委員欣悉食環署的回應，希望委員會支持相關工程建議，以便食環署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以及
- (b) 鄭達鴻 委員詢問食環署的可行性研究是否包括改善供水網絡的建議。

食環署

33.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相關工程建議，請食環署盡快落實工程計劃。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有進展跟進議題。

(iii) *東區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

34. 食衛局 黃淑嫻 女士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35.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 委員支持興建自動扶手電梯，以便疏導前往歌連臣角道各墳場及骨灰安置所的人流。他關注人流管制安排，建議署方於繁忙時段只提供單一流動方向的自動扶手電梯，並仔細考慮緊急事故應變措施，保障使用者安全；
- (b) 徐子見 委員贊成興建自動扶手電梯，請署方就運作詳情提供更多資料，包括自動扶手電梯的運作時間、節約能源措施，以及緊急事故應變計劃；
- (c) 黃建彬 委員表示現時柴灣已有多個墳場及骨灰安置所，在食環署進一步增加骨灰安置所之後，春秋二祭期間的人流將會進一步增長，希望署方妥善安排人流管制及意外應變計劃。為保障柴灣區居民的利益，他請各部門包括食環署、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仔細研究道路改善措施，應付未來的需求；
- (d) 王振星 委員表示自動扶手電梯連接新廈街及歌連臣角道，便利市民前往新建的骨灰安置所。不過，由於山上仍有其他墳場及骨灰安置所，為方便市民前往不同的設施，他希望署方及其他相關部門一併改善山上的過路安排，確保交通安全；
- (e) 劉慶揚 委員表示現時春秋二祭期間柴灣區的交通壓力甚大，加上日後連城道將會加建公營房屋，希望署方仔細評估區內的交通影響，並提供相關數據。他另建議署方制訂緊急救援措施，應付自動扶手電梯的意外事故；以及
- (f) 龔栢祥 委員樂見署方積極回應委員的意見並提出多項配套措施，因此支持加建自動扶手電梯。他續指春秋二祭期間連城道及環翠道一帶非常擠塞，區內各項人潮及道路管制措施為鄰近居民帶來種種生活上的不便。為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為居民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他建議署方在加建骨灰安置所及自動扶手電梯時一併考慮擴闊環翠道，採取一藍子的措施解決區內的問題。

36. 食衛局 黃淑嫻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為增加市民排隊輪候使用扶手電梯的空間，新廈街行人路旁的兩組扶手電梯將會稍為移向斜坡，而扶手電梯落成後的新廈街行人路面亦會稍為擴闊。此外，在春秋二祭期間，如有需要亦可考慮臨時封閉新廈街其中一條行車線來增加等候空間；
- (b) 自動扶手電梯第三節旁設有行人路段接連骨灰安置所地下二層，而骨灰安置所內亦設有無障礙設施通往其他樓層。此外，市民可選擇繼續使用餘下自動扶手電梯直達歌連臣角道，而政府亦會擴闊骨灰安置所至自動扶手電梯入口外的一段歌連臣角道，以保持道路暢通；
- (c) 自動扶手電梯的運作時間與骨灰安置所的開放時間相同。自動扶手電梯設有節約能源裝置，在有需要時才會開動；
- (d) 現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在其東區的骨灰安置所提供的龕位約有 9 萬多個，如日後有任何發展計劃，將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 (e) 自動扶手電梯的每小時載運量為大約 5 000 人次，局方預計現時部分經由環翠道、連城道前往歌連臣角道的掃墓人士將會分流至新的路徑，減輕環翠道至連城道一帶的人流及車流量；
- (f) 食環署會緊密留意新建骨灰安置所的使用情況，並會按需要分階段配售骨灰龕位；
- (g) 相關部門會仔細研究人流安排，避免影響街市出入口；以及
- (h) 政府多個部門將會進一步研究於環翠道增建避車處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再向相關委員會報告進度。

食環署

37.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同意東區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建議，另請局方跟進委員的意見。如項目日後有任何進展，請局方及相關部門向相關委員會匯報。

(iv) 東區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38. 由於議題與跟進事項(10)相關，委員會將合併討論。

39.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40.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丁江浩 委員詢問署方訂定各建議地點安裝優次的原則，以及安裝所有建議地點的預計工作時間表。他亦希望署方可爭取資源安裝更多網絡攝錄機；
- (b) 林心廉 委員詢問試驗計劃的運作詳情，包括安裝地點的試驗期限和其後的更替安排。由於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即將推出，他建議署方增撥資源安裝更多網絡攝錄機，以加強監察；
- (c) 洪連杉 委員表示北景街的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嚴重，附近居民和法團代表亦支持加裝網絡攝錄機，但亦擔心計劃屬試驗性質，無法長遠解決問題，希望署方加強區內的執法及檢控工作，以及增撥資源安裝更多網絡攝錄機，提升試驗計劃的成效；
- (d) 鄭達鴻 委員請署方交代各建議地點安裝優次的原則，以及試驗計劃的詳情，例如試驗期限、其他各區的先導成效、試驗計劃後所需的分析及檢討時間。他希望署方確保市民的私隱獲得保障，另詢問署方在有需要時會否與其他執法部門共享錄影片段資料；
- (e) 王振星 委員表示加裝網絡攝錄機可提升阻嚇力，但部分地點的檢控數字較少，某程度上反映署方的執法困難，建議署方可考慮提升這些地點的優先次序；
- (f) 趙資強 委員認為署方建議的優先次序不太公平，建議署方採用抽籤形式選出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以及
- (g) 顏尊廉 委員建議署方於三個月後檢討成效。

41.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建議的優先次序是先參考過去半年的投訴數字為主要考慮因素，然後再檢視檢控數字。署方歡迎委員對建議提出意見；
- (b) 署方建議在首選及次選地點進行為期約 6 個月的試驗計劃，但實際時間可按計劃成效延長或縮短，署方會適時諮詢委員的意見；
- (c) 署方正收集 18 區的意見，以便跟進有關事宜；
- (d) 在現行的先導計劃下，署方設有專責職員負責監察錄像。至於東區

負責者

日後負責監察錄像工作的安排，則暫未確定；

- (e) 由於單靠面容辨認違法人士存在很多疑點，所以署方難以單靠面容辨認違法人士，不過，署方可制定不同的執法策略，包括按車輛登記號碼搜尋違例棄置垃圾的登記車主以作進一步跟進、在有需要時調派執法人員實時監控黑點當場檢控違例棄置垃圾人士，或透過錄像所搜集到的資料，辨識有關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亦希望能改變胡亂棄置垃圾人士的行為習慣；以及
- (f) 如其他政府部門有需要參考錄像作執法用途，可向署方提出，署方會根據相關法例作出跟進。

食環署

42. 李進秋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同意先於署方建議的首選及次選地點進行試驗，並在三個月後檢討成效。如委員對訂定優次的準則有任何意見，可於日後提出。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並與跟進事項(10)合併。

(v) 要求增設歌連臣角道臨時洗手間及維修山坡鐵網

4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4.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補充最新的工作進度。

45. 古桂耀 委員感謝有關部門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他所建議的位置足以容立兩個流動洗手間，水務署的回覆亦欠缺說服力，無奈其他多個部門認為地點不合適，因此建議取消跟進議題。

4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 要求港島東區地政處解釋執法指引

47.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他已接獲地政署所發的最新指引。惟他的宣傳品遭部門錯誤移除，詢問現時保管該批宣傳品的責任誰屬；
- (b) 李鎮強 委員表示他已按處方的要求展示他的宣傳品，但他的宣傳品附近貼滿其他商業性宣傳品，卻未見部門採取執法行動，情況有欠理想。他希望部門採取一致的標準，避免針對議員的宣傳品。他另詢問顧問公司的信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相關指引是否適用

負責者

於全港各區；以及

- (c) 邵家輝 委員希望部門不要胡亂移除議員的宣傳品。

48. 地政處 曾向域 先生及食環署 黃偉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地政處

- (a) 根據現行「路旁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下稱指引)，地政處負責鑑別和核實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及/或不符合地政專員就有關准許施加的條件而展示的宣傳品。在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中，地政處所聘用的橫額合約顧問公司職員在現場實地確認違規展示的宣傳品後，食環署會負責移除該違規的宣傳品；
- (b) 地政總署部分職員獲食環署署長授權，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1) (b) 條就路旁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另外，針對宣傳品包括商業性宣傳品的執法行動，並非由地政處負責；
- (c) 地政處所聘用的橫額合約顧問公司已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再次去信各位港島區的區議員和相關立法會議員，要求必需遵照指引及/或符合地政專員就有關准許施加的條件展示宣傳品。港島東區地政處和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已向議員發出相同的信件；以及

食環署

- (d) 食環署與地政總署定期會採取聯合行動，清除未經許可、批准期已屆滿或不遵照指引而展示的路旁非商業宣傳品。於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人員負責在現場實地鑑別未經許可、不遵照實施指引或不符合地政專員就有關准許施加的條件而展示的宣傳品，而食環署人員會依從地政總署人員鑑別結果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104C 條的規定，採取行動把違規的宣傳品移走，並由食環署保管。如地政總署的鑑別結果有誤，地政總署人員可通知食環署，以便作進一步跟進。

4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要求有關部門解決栗子檔阻街問題

負責者

50.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 委員詢問如流動小販未能符合消防條例要求，執法責任誰屬；
- (b) 梁兆新 委員表示食環署職員作為發牌部門，欠缺專業知識檢視消防設備的效能，希望消防處提供適切協助，增加部門之間的協作，並檢查區內栗子檔的消防安全；以及
- (c) 丁江浩 委員詢問部門有否設立監管及巡查制度，確保小販符合法例要求。

51. 食環署 梁美賢 女士及消防處 朱敏超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食環署

- (a) 署方十分關注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在街上售賣冬天小食時使用燃料煮熟食品的安全問題。本署就流動小販現時採用的食品加熱方式經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和勞工處後，擬定了相關的安全指引。本署已致函通知各有關已獲本署批准售賣冬天小食的流動小販牌照持有人，在販賣時使用燃料煮熟食品，務必遵守各項相關安全指引；
- (b) 如接獲投訴或發現小販在街頭販賣對行人造成滋擾，署方會按照現場情況作出警告及檢控；以及
- (c) 按署方的巡查，區內的五個栗子檔均已配備消防裝置，但署方欠缺專業知識判別消防裝置的效能，希望消防處能提供協助；

消防處

- (d) 如處方發現小販擺賣的地點，有阻塞附近大廈內的逃生途徑的情況出現或對大廈內的居民構成消防安全的問題，處方可根據消防法例向有關人士採取相關的執法行動。然而，規管及管理栗子檔的發牌部門為食環署，而發牌條件要求持牌人遵守一系列安全指引，其中包括需配備一個滅火筒，食環署亦會定期對持牌流動小販進行巡查，並檢查持牌人有否遵守相關指引的規定，包括是否已經配備有

負責者

滅火筒等。根據現行的消防條例，並沒有特定條例去規管「冬天小食持牌流動小販」的發牌事宜；

- (e) 另外按法例規定，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包括滅火筒)保養或檢查，須要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負責，在完成檢查後發出合格證明書，可供發牌部門參考；以及
- (f) 如有需要，處方亦可向食環署進一步提供有關發牌條件要求持牌人遵守一系列安全指引下相關消防安全的資料。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ii) 要求改善列車進出杏花港鐵站噪音問題

要求港鐵於杏花邨與柴灣站路段興建隔音上蓋改善噪音問題

53.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ix) 要求政府全面提升「聯合辦事處」服務職能，加強支援市民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54. 議題為隔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於下次會議跟進。

(x) 要求解決北景街棄置垃圾問題

55. 議題已於事項(4)合併討論。

(xi) 要求有關部門處理非辦公時間內違規宣傳品的問題

56.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i) 根據「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建議增加東區民選議員橫額指定展示點的可獲分配數目

57.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iii) 要求政府關注台山核電廠安全隱患

58.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負責者

(xiv) 有關柏架山道及鯉魚涌街交界處路邊長期堆積雜物問題

59.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v) 要求檢討區內垃圾桶和煙蒂箱的設計、擺放數量及位置

60.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xvi) 全面檢視區內廟宇環保設備

61. 議題為有進展時跟進的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62. 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0 月